

職 權

一九七九年一月，督憲閣下委任同人等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常委會之職權如下：一

(甲) 檢討並在將來繼續檢討處理公務員職類、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之原則與程序，及向總督建議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更改；

(乙) 就定期對個別職系之薪俸與結構作有系統之檢討一事，向總督建議適當之進行方法，監督檢討工作，並向總督提出委員會認為在薪俸與結構上須作之更改；

(丙) 對總薪級表及其他非處長級薪級表之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之檢討）應否繼續採用薪俸調查組在私人機構方面進行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之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向總督提供意見；

(丁) 關於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在一九六八年達成之協議第七(一)段內載服務條件（見附註），如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勞資雙方聯同將該等服務條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則就該等條件向總督提供意見；

(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僱員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資方討論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之意見；

(己) 對在何種情形下應由委員會本身考慮任何特別事項，及在此種情形下各僱員協會與資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委員會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庚) 考慮委員會應否就上述(丁)項未有提及之服務條件事項，尤其是影響及個別職系或部份人員者，提供意見，如應提供意見，則須如何進行；

(辛) 就總督交付委員會考慮之任何事項向總督提供意見。

二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如須更改，應向總督提出建議。

三 凡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項，包括財經問題在內，委員會如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均須着重考慮。

四 委員會須重視政府與公務員間之良好關係。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五 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之協議有不利影響。

六 在委員會成立初期，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得個別或聯同將附註所載任何服務條件提交委員會考慮，而毋須按照第一段(丁)節之規定，先行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官方之同意。

七、 凡與處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之事項，仍由處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委員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之全面檢討（並非個別職系薪俸之檢討），仍將根據私人機構薪級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之意見而進行。

八、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將不考慮個別公務員之問題。

九、 委員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應否更改其組織或職務。

十、 委員會執行職權範圍內之工作時，應確保各公務員協會及政府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委員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團體徵詢意見。

附註 茲將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之協議第七(一)段內載服務條件開列如下：

津貼

每週工作時數

假期（例假、事假及病假）

宿舍租金

房屋津貼

入住資格

醫藥及牙科診療費